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 2022年4月26日

		五小时间:		. / ; = 0 [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汝州市瑞平贾岭南煤业有阳 	艮公司	联系人	薛进敏
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贾岭村西 0.13km 处。			
项目名称	汝州市瑞平贾岭南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汝州市瑞平贾岭南煤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9 年 11 月,原名汝州市小屯镇贾岭南煤矿,行政区划属汝州市小屯镇管辖。2005 年河南省小煤矿资源整合,该矿经豫资源整合办【2005】9 号文批复为单独保留矿井,保留后生产规模 15 万 t/a。建设项目总投资 3830.67 万元,矿井生产能力为 0.21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4.3 年。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现场调查人	李涛、苏仁禄			
现场调査时间	2022.2.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薛进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李涛、苏仁禄、高飞达、秦东亮、杨根伟、程轶凡			
采样、检测时间	2022.2.23-2022.2.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薛进敏	
报告完成日期	2022.4.19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煤尘、矽尘、其他粉尘、水泥粉尘、木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甲烷、苯系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低温、氡及其子体等。 检测结果:			
	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1030 综采工作面			

采煤机司机、10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挖装机司机。

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复测结果显示,11030 综采工作面采煤 机司机、10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挖装机司机这 2 个工种接触的噪 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4) 其他

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等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 发〔2021〕5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B06 煤矿开采** 和洗选业——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结合建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防护措施情况等情况,综合判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将 11030 综采工作面回风巷、10020 机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装煤点 下风侧等场所的风流净化水幕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将转载 点喷雾降尘装置的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将 11030 风巷净化 水幕固定牢靠,保证能向下实现全断面喷雾。

评价结论与建议

- (2)对防尘用水主管路和支管路加装压力表,监控水压情况, 如转载喷雾压力达不到 0.7MPa, 应安装增压设施。
- (3)对 11030 综采工作面的部分未连接水管的液压支架连接 喷雾降尘水管,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 移架同步喷雾。
- (4) 对煤场滚筒筛处设置合适的除尘或降尘装置, 抑制筛分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完善地面绞车房、 煤场、机修车间等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完善各工作场所检测结 果告知。
- (6)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妥善安置体检 异常人员;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如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 硫化氢、手传振动、电工作业、视频作业等), 保证接触主要职业 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均进行体检。

1.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分析与评价。

2.完善煤层注水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合理性与符合性评 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3.完善防尘口罩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合理性及符合 性评价。
 - 4.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的分析内容。
- 5.补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超标点原因分析,完善 职业病防治对策、措施及建议。

- 6.完善正常生产后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分析与评价。
 - 7.完善非正常生产条件下关键控制点的分析与评价。
- 8.完善污水处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设施及其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 9.进一步完善评价结论。
 - 10.审核提出的其他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